

最新担保合同主合同无效(通用8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担保合同主合同无效篇一

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

丙方（保证人）：_____

身份证号：

（保证人）：_____

身份证号：

乙方向甲方借款，丙方愿意为乙方借款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现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供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由甲方提供乙方借款计人民币元。（乙方收到出借款项，应向甲方出具收条）

第二条、借款利率为，利息按结算。自支用借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金额计算利息。乙方如果不按期还款付息，则每逾期一日按欠款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加收违约金，并赔偿因甲方向乙方追讨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

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

第三条、乙方的借款由丙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范围为乙方偿还本息、逾期违约金及甲方向乙方追讨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

第四条、借款到期后，如借款人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丙方（保证人）：

（保证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担保合同主合同无效篇二

_____银行_____分（支）行（以下简称甲方）和保证人_____为_____银行信用卡申领人（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申领_____币信用卡（以下简称_____卡）提供担保签订如下合约：

一、保证人承认《_____人民币信用卡章程》和《_____人民币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并履行本

合约。

二、保证人自愿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领用_____卡进行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同意甲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了解本人的资信情况。甲方应为保证人保密。

三、保证人中途不愿继续为乙方保证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申请，待乙方使用_____卡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和乙方的全部_____卡失效45天后，其担保责任方可解除，否则，保证人仍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如因法律原因导致乙方对甲方所作的清偿无效，保证人仍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乙方_____卡有效期满，保证人未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要求的，甲方将视同保证人继续为乙方保证，乙方领到新卡后，保证人仍继续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五、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本合约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未尽事宜除甲方和保证人双方另有约定外，则依据甲方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甲方（盖章）：_____ 保证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担保合同主合同无效篇三

甲方：广州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xx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工程预付款，为规范乙方用款，保障各方权益，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乙方在收到甲方工程预付款后，应按甲方要求缴纳预付款使用保证金，该保证金总额为20xx万元。

2、甲方收到乙方工程预付款申请后一个月内完成支付。如甲方分批支付，则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7天内应按比例缴纳预付款保证金，甲方收到该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据。

3、在工程进行到12个月且总工程量达到80%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申请及实际工程款支付情况，在两个月内分两次无息返还1000万元保证金。

4、甲方将在项目工程验收及结算完成后10天内，将余下1000万元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5、乙方未按期支付该保证金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每天按该保证金数额的万分之五收取利息，按天计算，同时，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支付该保证金，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工程款为由拖延工期，否则，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按双方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严重违约方式处理。

6、本协议约定之工程预付款保证金是甲方为加快项目进度

提供给乙方用于本工程的，乙方不得将该款项挪作他用，如甲方发现若乙方把本工程预付款用作非本工程所用的，乙方须按挪用金额的2倍对甲方进行赔偿，如因此对本工程造成进度、质量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索赔。

7、本工程采取银行贷款，为加快项目建设，甲方先筹资予以解决，待银行按施工总承包合同将该预付款直接支付乙方后，乙方应于收到银行直接支付的预付款后7天内全额将甲方先行筹资支付的预付款退回甲方。

8、乙方收到银行按施工总承包合同支付的预付款后未及时将

甲方筹资支付的预付款退回甲方的，每延迟一天乙方按预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补偿。

10□xx中心施工总承包合同之工程预付款为：46606741.10元
（大写：肆仟陆佰陆拾万零陆仟柒佰肆拾壹元壹角零分），
最终支付方式按本协议第2条约定执行。

1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广州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住 所：开户银行：帐 号：邮 编：

电 话：

乙 方：（公章）广东省xx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人：（签名或盖章）地 址：

开户银行：帐 号：

邮 编：

电 话：

本合同签于：年 月 日

担保合同主合同无效篇四

编号：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1. 乙、丙双方已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乙方为丙方向（以下简称债权人）申请的`为期年，金额计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为保障乙方在代丙方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后自身担保债权的实现，经各方充分协商，甲方愿意以其拥有所有权的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责任。

为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乙方是指反担保法律关系中接受甲方提供的财产抵押担保的抵押权人，也是为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保证人。
2. 本合同中的甲方是指反担保法律关系中的反担保人，即向乙方提供财产抵押担保的抵押人。
3. 本合同中的债务人是指对债权人负有债务并由乙方为该债务提供了保证担保的被保证人。
4. 本合同中的债权人是指对债务人拥有债权并接受了乙方提供的保证担保的债权人。

甲方以下列财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

1. 抵押物名称：

2. 抵押物数量:

3. 抵押物所在地:

4. 房屋所有权证:

1. 双方商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2. 该抵押物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本合同反担保范围为《委托保证合同》下的乙方因承担保证责任而向贷款银行偿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向贷款银行或第三方偿付的与追索该项贷款有关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丙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本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乙方在追偿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及乙方获得清偿前所产生的代偿款利息, 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相关裁判文书裁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的, 应当依法支付, 如遇基准贷款利率和加倍迟延履行利息两种情形并存时, 以金额高者为准。

1. 甲方保证其对抵押物享有独立的、完整的、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2.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抵押物在本合同签订前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瑕疵, 不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

3.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1. 甲方保证是该抵押物的合法所有权人。抵押期间,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将抵押物转移、转让、出售、赠

与、重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并不得实施减少或降低抵押物价值的行为。

2. 由于甲方的行为而使抵押物价值减少或降低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应在15日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新的担保物。非甲方原因而使抵押物价值减少或降低的，乙方有权在甲方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

3. 在抵押期间，甲方对设定的抵押物应须妥善占有、保管，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有关费用(如仓储、经营、维修、保养等)由甲方承担。

4. 甲方不得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权的任何情况。

5.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登记、鉴定、保管以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抵押需要办理登记的，则甲、乙、丙三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同时共同到财产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的正式登记手续，并由乙方持有正式的抵押登记证明。委托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费用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在乙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15日内未受丙方清偿的，乙方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变卖该抵押物(抵押物价值由乙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变卖后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丙方追偿。

在抵押、质押、保证等各种反担保方式并存的情况下，乙方向各反担保人的追偿无顺序限制。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约定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恢复

抵押物原状，并要求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抵押物，同时可要求甲方按抵押物价值总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约定，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原状并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2、第3款的约定，又未能按乙方要求将抵押物恢复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则乙方有权要求甲丙任何一方提供其他方式的反担保，同时有权要求甲丙双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以及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丙双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甲方或丙方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条款。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或义务、责任。

(3) 丙方未能向债权人偿还债务而使债权人向乙方主张代偿的。

(4) 甲方、丙方或公司被宣告关闭、解散或破产。

(5) 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拍卖或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措施。

甲方、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行为或危害乙方正当利益足以妨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行为。

丙方擅自与贷款银行变更借款合同。

丙方擅自提前向贷款银行还款。

甲方、丙方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如出现上述违约行为或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还款并导致乙方代为清偿的，则乙方有权在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等纸质媒体、网络媒体等)上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黑名单或公告形式)甲方、丙方的违约行为及违约事实。

1.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他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当然解除或终止。
2.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各方上级单位的指令，或各方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合同而减轻或免除。
3.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各方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破产、解散、撤销等事项或变更企业有关登记事项而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所列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继人继续承担反担保责任。

本合同适用中国业已公布并正在执行的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
2. 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本合同在债务人归还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或甲方的担保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后终止。

本合同正本壹式份，甲方、乙方、丙方及相关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订。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房地产抵押物清单

编号：

抵押物名称所在地

产权人产权共有人

面积用途

权证名称

及编号

评估值抵押价值

上述抵押物可作抵押价值合计：人民币

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抵押人(签字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担保合同主合同无效篇五

借款合同

出借人：

借款人：

保证人：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地点：

借款合同

出借人（甲方）：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住所（地址）：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住所（地址）：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住所
（地址）：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住所（地址）：

借款人（乙方）：

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地址）：

保证人（丙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
业执照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
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元整, 借款用途为 。 未经甲、丙方同意, 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第二条 借款期限为个月,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借款月利率%。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 每月10日(含10日)支付当月利息, 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三条 甲方应于本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签订和办理抵(质)押或公证后当日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 乙方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 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于但不限于: , 无论乙方在同他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合同中, 对还款资金来源有任何约定, 但约定均不能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第五条 根据乙方的担保申请, 丙方愿对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乙方自收到甲方的全部借款的当日内向丙方支付担保费及咨询服务费。若乙方到期不能按时还款, 丙方在借款到期后三日内向甲方代偿。甲方即将本合同项下的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丙方, 丙方即成为乙方的债权人, 享有本合同中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全部权利。

第六条 本合同需办理公证的必须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提供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
- 3、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时间足额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保证出借资金的来源合法，因资金来源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4、借款交付后，配合丙方对乙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
- 2、对借款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3、自觉接受甲方和丙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及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并有义务提供相关各期的损益表、资产负债等报表资料。
- 4、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5、承担本合同项下除担保费及咨询服务费以外的有关费用，包括公证、鉴定、评估、登记等事项的费用。
- 6、接到甲方、丙方向其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催收函件后，3日内应将签收的回执寄回对方。
- 7、如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以及其他足以影响甲方权益实现的行为时，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甲方和丙方，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否则在清偿全部债务之前不得进行上述行为。

8、变更住所、通讯方式、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

9、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

10、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撤销时，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并保证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11、乙方需配合丙方的保后管理与风险监控。

12、自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当日，乙方应向丙方缴纳人民币 元保证金，合同期满结清相关手续后，丙方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

第九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提交的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2、要求乙方提供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抵(质)押反担保方式，依法办理抵(质)押手续，或提供合法约定的反担保保证手续。

3、对被担保的借款人进行保后管理、风险监控、借款催收和依法追偿。

担保合同主合同无效篇六

担保合同无效的. 法律后果主要是合同所设定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形式不发生担保效力，担保人还可能承担担保合同以外的其他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担保合同被认定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这些法律的规定，确认了无效担保合同的归责原则是采取了“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以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条件的认定责任的准则。按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仅在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就不承担民事责任。

无效担保合同的民事责任的性质属缔约过失责任，而缔约过失责任也正是以民法上以过错为原则而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

担保合同无效时，只能产生缔约过失责任。

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无效担保合同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范围的确定取决于债权人因担保合同无效所造成的损失、担保人和债权人对无效合同的过错程度等因素。

根据《担保法解释》第七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和第八条“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

一”的规定，无效担保合同担保人的法律责任应按如下情形处理：

(1)主合同无效致使担保无效时担保人的责任，无论主合同的无效应归责于债权人还是债务人，还是双方都有过错，也无论无效的结果导致的是返还原物，还是赔偿损失，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都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2)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时，债权人无过错的，因担保人的无效担保行为造成主合同债权人损失的，担保人应根据其过错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种担保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情形，主要是指债务人与担保人违反法律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以及恶意串通欺骗债权人而缔结担保合同的情形。

担保合同主合同无效篇七

甲方：

乙方：

甲方需向 融资，请求乙方为其融资提供担保，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我国《担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在 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 种类： 。

第二条 保证期间，上项融资甲方与银行签订，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请求乙方为其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乙方同意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年。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检查、监督甲方所贷款项的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情

况。

二、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反担保(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

三、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贷款，从乙方代为偿还之日起，乙方即有权要求甲方或反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优先受偿。

四、乙方按担保金额一次性向甲方收取担保手续费，收费标准为年息 %。(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

五、在甲方符合担保贷款条件和提供反担保条件的情况下，及时为甲方办理贷款担保。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申请贷款担保的条件提供乙方要求的各类资料。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并承诺在银行发放贷款前完成。

若甲方逾期或迟延履行上述反担保措施，乙方有权通过诉讼财产保全措施对反担保财产予以保全，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按乙方提供的担保金额的20%比例违约金且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甲方整个贷款手续办理结束后，必须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放款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送交乙方一份留存。

四、甲方必须按申请用款事由使用贷款，接受乙方的检查和监督;并按期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等资料。

五、甲方按借款合同所定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六、在乙方为甲方出具贷款担保书之前，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担保手续费；如甲方提前还款，乙方按实际担保日期(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收取担保手续费。

七、乙方提供担保后，甲方与银行如需修改担保合同或变更主合同时，需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五条 甲方不能如期归还贷款必须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由乙方征求银行意见后，确定是否同意展期担保。

第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向乙方支付担保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七条 如甲方贷款逾期，从乙方为甲方代为偿还之日起，即有权收取损失的利息。

第八条 协议管辖：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进行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反担保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是本合同的从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担保合同主合同无效篇八

交通银行_____分行：

_____（下称甲方）与_____（下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签订了第_____号合同（下称“合同”）。应甲方要求，贵行与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第_____号担保契约，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立了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为_____元整的第_____号保函（下称“担保人”）同意出具反担保，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向贵行作出下述保证事项：

1、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们保证甲方按期履行“合同”和担保契约的全部义务；对甲方在担保契约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贵行按保函规定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和费用（下称“应付款项”），我们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2、如乙方未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贵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十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贵行，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你行的延付利息及其它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帐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4、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而贵行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贵行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5、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1、2、3条规定的连带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2) 贵行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应付款项”的偿付给任何宽限；

(3) 保函项下权利被转让；

(4) 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而延展；

(5) 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6、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担保责任。

7、在上述“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以前，本担保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担保书义务而获得的求偿权。如果甲方向本担保人提供抵押品，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担保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贵行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款项保证首先用于向你行偿付上述“应付款项”。

8、本担保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5条第（1）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贵行。

9、本担保书自开之日起生效，直至贵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全部得到清偿之日终止。

10、本担保书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向贵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书正本一式四份，贵行执二份，甲及本担保人各执一份。

担保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开户行及帐号： _____